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7-03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唐山港京唐港区23#-25#多用途泊位相关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所有的 23#-25#泊位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已经建成的临时堆场等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包括 23#-25#泊位简易堆场、23#-25#泊位水渣堆场、高杆灯（水渣堆场）基础施工及高杆灯、23#-25#泊位水渣临时堆场电力电缆设备等固定资产，宗地面积为 474,477.8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宗海面积为 28.2894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以及与 23#-25#泊位相关的地质勘察费等前期费用。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唐港实业进行的交易次数为 3 次，交易标的分别为：1、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股权、唐港铁路 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 10%股权、唐港实业拟转让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上述资产根据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19,708.09 万元。2、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其名下的 10#、11#、26#、27#、

纯碱泊位等 5 个经营性泊位相关资产（包括泊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及相关的债权债务等）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公司向唐港实业收取固定托管费为人民币 16,297,614.64 元。3、经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 10#、11#、纯碱泊位等 3 个经营性泊位相关资产，包括泊位及与泊位配套的堆场、土地及码头前沿海域。上述资产根据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37,049,787 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理顺资产产权关系，保证项目投资主体与资产产权主体相一致，为后续工程建设奠定基础，公司拟收购唐港实业所有的 23#-25#泊位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已经建成的临时堆场等相关资产，具体包括 23#-25#泊位简易堆场、23#-25#泊位水渣堆场、高杆灯（水渣堆场）基础施工及高杆灯、23#-25#泊位水渣临时堆场电力电缆设备等固定资产，宗地面积为 474,477.8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宗海面积为 28.2894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以及与 23#-25#泊位相关的地质勘察费等前期费用。

截至目前，唐港实业持有公司 44.5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唐港实业持有公司 2,030,579,1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5%，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唐山海港开发区

办公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宣国宝

注册资本：85,700 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91130294601030168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

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 日，是按照唐山市委、市政府关于组建大型企业集团的战略部署组建的企业集团之一，是唐山市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等。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唐港实业 2016 年度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83,062.02
负债总额	849,533.83
所有者权益	1,733,528.19
资产负债率 (%)	32.8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52,941.02
利润总额	139,21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02.71

毛利率 (%)	30.21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15.51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购买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及预估值说明：

为了缓解港口装卸能力不足问题，适应集装箱及汽车、件杂货等新兴货种的发展趋势，满足腹地物流业规模化发展的需要，自 2012 年起，以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为投资主体，开始谋划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 23#-25#多用途泊位工程，该项目位于第三港池南岸西段，码头岸线长度 945 米，拟建设 2 个 7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1 个 3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水工结构分别按靠泊 10 万吨级和 5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和建设，远期调整为集装箱泊位），其中 3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兼顾滚装汽车运输功能，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件杂货 250 万吨、集装箱 30 万标准箱、汽车 6 万辆。该项目已取得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文件。为了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问题，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项目主体已经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变更为本公司。

上述资产由唐港实业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909 号《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23#-25#泊位前期

费用及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538.88 万元。公司与唐港实业据此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538.88 万元。

四、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上述标的资产，保证项目投资主体与资产产权主体相一致，为后续工程建设奠定基础，有利于满足公司汽车、件杂货等新兴货种迅速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实现双方股东优势互补，优化整合唐山港京唐港区集装箱运输资源，有利于提升京唐港区集装箱业务通过能力和竞争能力。

此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 23#-25#多用途泊位相关资产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表决结果如下：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关联董事宣国宝、孟玉梅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五届二十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 23#-25#多用途泊位相关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审查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 23#-25#多用途泊位相关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推进规模化、专业化建设，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 23#-25#多用途泊位相关资产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推进规模化、专业化建设，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了最终交易价格。

4、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

1、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事项的进展情况：

1、公司购买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股权、唐港铁路 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 10%股权、唐港实业拟转让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上述资产根据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19,708.0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完成了上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支付完毕交易款项。

2、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托管协议〉的议案》，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其名下的 10#、11#、26#、27#、纯碱泊位等 5 个经营性泊位相关资产（包括泊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及相关的债权债务等）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资产托管的议案》公司与唐港实业确认本次资产托管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公司向唐港实业收取固定托管费为人民币 16,297,614.64 元，由于资产托管未满一年，不收取绩效托管费。目前公司已收到唐港实业的托管费。

3、经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 10#、11#、纯碱泊位等 3 个经营性泊位相关资产，包括泊位及与泊位配套的堆场、土地及码头前沿海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目前，唐港实业所有的 10#、11#、纯碱泊位等 3 个经营性泊位相关资产，包括泊位及与泊位配套的堆场、土地及码头前沿海域等资产已经完成过户，公司与唐港实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资产移交确认书》，公司也已经支付完毕交易款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 4、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23#-25#泊位前期费用及相关资产项

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6日